

中国生产资料 流通实证分析

原田忠夫 常 清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57.22
1

(京)新登字 079 号

主 编 原田忠夫 常 清
副主编 廖英敏 孙潭镇
撰稿人：原田忠夫 常 清 廖英敏
孙潭镇 温桂方 张善良 任兴洲
徐亚平 张 宏 叶杰刚 邵建革

责任编辑：魏 民

封面设计：侯 明

中国生产资料流通实证分析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印张 106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17-2916-6/F·2064

定价：6元

序

1980年，中国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有837种，到了1993年，只剩下11种。由国家计委管理的按指令性计划进行的工业生产，1993年其产值仅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8%，据报道，到1994年，将进一步下降到4%。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正急剧地演变为市场经济体制。“物资”在变为“商品”；“分配”演化为“流通”。谈到“商品”和“流通”，人们往往首先注目于与消费者直接相关的最终产品——消费品的流通，而忽视作为中间投入品的生产资料的流通。可是，为了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形成公正的价格，打破地方封锁和地方保护主义，使国民经济健康地发展，应该更重视生产资料的流通。

1993年11月，日本的通产省发表了工业用生产资料国内外价格差的调查结果。根据这一调查结果，购入同样的工业用生产资料所需的金额，日本比美国高出12.7%，比香港高41.5%。相对昂贵的生产资料成为日本制造业高成本的一个原因，并且明显地让消费者负担了较高的成本。通产省在说明这一问题时，认为重视特定的交易伙伴关系而不购买相对便宜的进口商品是造成国内外价格差的原因。

作为流通体制的理想状态，中国政府提出了多渠道、少环节的要求，同时努力建设不管是谁都能随时以公正的价格购入生产资料，并排除了流通的垄断或重视系统内交易等特别的关系的流通体制。1981年时，中国生产资料的经营机构（经营网点）有28000家，主要由于新的企业的参与，到1992年已增加

到 72000 家，就业人员由 68 万人增加到 135 万人。可是这些机构在生产资料流通体制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如何活动等方面仍然不明确，可以说流通体制更加复杂化了。因此，我们选择了中国的主要生产资料进行研究，企图弄清其流通体制的现状，同时通过搞清中国特有的流通机构——贸易中心和同时经营现货的期货市场，以及经济特区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来把握中国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全面状况。各个领域的研究者聚集在一起，经过多次研究会的讨论，集中起来的成果就是本书。

如果没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渊博的学识和高度的组织能力的常清先生，本研究是不能够成功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常先生尽管忙于筹建新公司的工作，仍然抽时间组织了各领域最优秀的研究者参加本研究课题，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廖英敏女士在研究会的准备、与各方面的联系、繁杂事务的处理方面给予我很多的帮助。我还要感谢我所尊敬的朋友石原享一先生，他向我介绍了常清先生，并对本研究提出了各种建议。最后我对提供了本研究的场所的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陈坤耀教授深表敬意。

本研究是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组织的东南亚当地研究会的研究成果之一，也将用英语和日语分别出版。

日本 亚洲经济研究所
研究主干 原田忠夫
199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煤炭流通实证分析	(1)
第二章	金属流通实证分析.....	(14)
第三章	木材流通实证分析.....	(29)
第四章	水泥流通实证分析.....	(40)
第五章	石油流通实证分析.....	(46)
第六章	化工产品流通实证分析.....	(64)
第七章	中药材流通实证分析.....	(80)
第八章	中国期货市场的产生和现状	(100)
第九章	中国物资贸易中心的产生和现状	(121)
第十章	中国保税区的建立与发展	(134)

第一章 煤炭流通实证分析

煤炭是中国的主要能源，在中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的比重一直很高，50年代占90%以上，随着经济的发展，虽然其它一次能源比重有所提高，但到80年代末，煤炭一次能源的比重仍在70%以上。煤炭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在全国煤炭消耗总量中，工业生产用煤炭占80%以上，其余为城乡人民生活用煤。煤炭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资，因此煤炭流通也显得非常重要，煤炭流通是指煤炭由生产环节向消费环节转移的过程，它包括煤炭的流通渠道、所经过的环节和产销见面的组织形式。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煤炭的流通也几经变化。在此，将对中国煤炭流通的历史和现状给以实证性地分析。

一、中国煤炭的生产、消费以及区域分布

中国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但建国初期中国的煤炭工业却非常落后，1949年产量仅为3200万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煤炭工业投入了大量资金，使煤炭工业得到了逐步发展，到1978年煤炭的产量已经达到6.18亿吨，但在这段时间内，煤炭产量的增长低于工业生产的增长，煤炭供求始终处于短缺状态，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障碍之一。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释放了煤炭工业的活力，使煤炭工业迅速发展，1992年煤炭产量已达到11亿吨，增长将近一倍。中国的一次能源结构以煤炭为

主，煤炭的生产与消费，始终占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绝大比例（见表 1—1）。

表 1—1 煤炭生产与消耗占能源生产与消耗比重

年份	煤炭产量 万吨	煤炭产量占 能源产量%	煤炭消耗量 占能源 消耗量%	煤炭消耗中	
				生产消耗比重%	生活消耗比重%
1950	4300	96.8			
1953	7000	96.3	94.3		
1958	27000	97.1	94.6		
1963	21700	91.1	88.9		
1978	61800	70.3	70.7		
1991		74.1	76.1	83.8	14.9

资料来源：《能源统计年鉴》1991 年，1992 年

中国煤炭的生产主要集中在西部，其中山西省约占产量的三分之一，而煤炭的消费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经济发达地区，供需分布不均，煤炭的流通量很大，形成了全国大流通的格局（见表 1—2）。

表 1—2 1988 年分区域煤炭生产与消费比重对比

地区	生产		消费	
	产量(万吨)	比重(%)	消耗量(万吨)	比重(%)
全国	97988	100	95007	100
京津冀	7340	7.5	11446	12
西北区(煤炭产区)	42653	43.5	22191	23.4
东北区	15495	15.8	16873	17.8
华东区	14000	14.3	22967	24.2
华南区	6528	6.7	10789	11.4
西南区	11972	12.2	10270	11.3

资料来源：《社会商品流通：组织与调控》李由鹏主编，商业出版社
1993 年

二、传统计划体制下的煤炭流通

新中国成立不久，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把煤炭列为8种重要物资之一，实行计划管理，一直到1977年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煤炭的流通渠道和流通管理虽然有所变化，但一直以计划分配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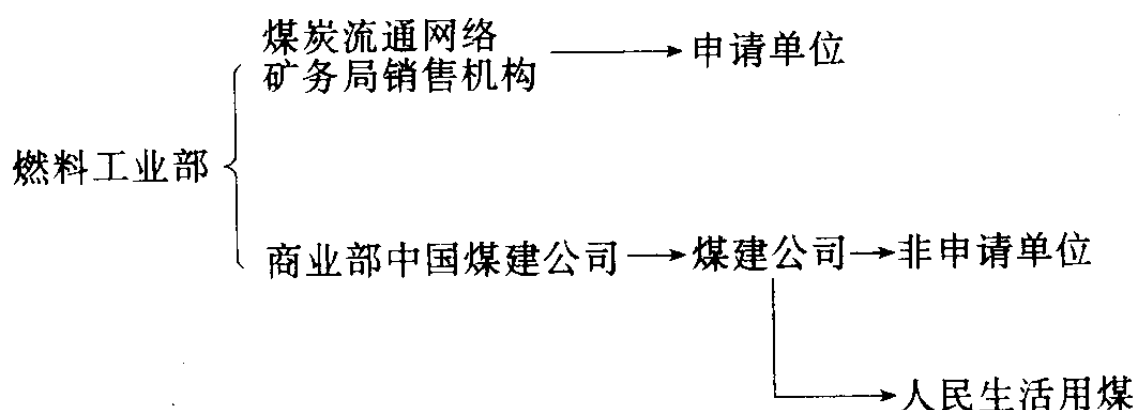
（一）1953～1963年的煤炭流通

从“一五”计划开始（1953年），煤炭实行“统筹统支”，煤炭生产企业只负责煤炭生产，无权销售。煤炭采取由燃料工业部（后改为煤炭部）直接组织销售和由商业部门在国家分配的“市场”总量中就地组织销售的办法。煤炭消耗单位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铁路、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工厂、国营重工业企业列为申请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私合营工矿企业、私营企业和一部分小型国营企业的生产用煤列为非申请单位。国家煤矿的各矿务局设有煤炭销售机构，根据燃料工业部的煤炭分配计划，组织向申请单位的煤炭销售。商业部下属的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通过它下面分布的各个省、市的分公司，向非申请单位供应煤炭，煤建公司系统还负责人民生活用煤的供应。煤建公司系统的资源由燃料工业部从计划总量中切一块，大部分资源是地方煤矿。1953年国家煤矿产量约占总产量的74%，其它煤矿产量大约为25%。这一时期煤炭流通的基本途径见图1—1。

（二）1963年～1977年的煤炭流通

为了加强煤炭的计划管理，1963年，国家将全国煤矿分为统配矿和非统配矿。将煤炭部61个直属矿，22个较大的地方矿列为统配矿，所生产的煤炭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计划统

图1—1 传统计划体制下的煤炭流通网络图



一分配，统配矿的产量约占全国可供资源的 75%。统配煤主要分配给电力、铁路、冶金、化工等工业部门的工业用煤，北京、天津、上海、辽宁等主要重工业省、市的工业用煤，以及缺煤城市人民生活用煤。统配煤的分配计划面对各个工业部和省、市，再由各工业部和省市的计划部门按隶属关系分配到工矿企业。煤炭部分配司负责统配矿的煤炭销售调运工作。为了加强国家对煤炭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煤炭分配调运计划的实现，1963 年国家经委在重点煤矿设立调运专员，对煤炭发运进行监督。非统配矿生产的煤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调拨和组织销售。

商业部的煤建系统仍然负责市场用煤的供应与销售，市场用煤的包括范围是：

1. 城市和集镇的生活用煤，包括居民、机关、团体、企业、学校、部队的炊事用煤和取暖用煤。
2. 城市和集镇的饮食业、服务业用煤。
3. 城市和集镇的一部分生产用煤，包括大中城市的小工业和手工业用煤；县城和集镇中县属工业以外的小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用煤。
4. 农村生产用煤，包括农村小农具修配制造用煤；农副产

品加工用煤和窑业用煤。

5. 农村生活用煤，包括缺少柴草地区农村居民炊事和取暖用煤。

（三）煤炭产销衔接的组织

传统计划体制下的煤炭流通的核心是计划管理。计划贯穿于煤炭的生产、调拨、销售、运输，产销衔接完全由计划安排，过程如下：

1. 用煤单位的申请计划。各个用煤企业，根据自己生产对煤炭的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煤炭申请计划，申请计划包括需要的煤种、质量、数量。这个计划由中央各部、各地区的有关部门汇总上报国家计委，同时送达国家物资部门。这是煤炭分配部门的主要依据。

2. 国家计委下达分配计划。国家计委委托物资部根据煤炭资源和用户需要情况，编制统配煤炭的产需平衡表，并作出煤炭分配计划，由计委一并下达。分配计划面对中央各部和各地区，中央各部和各地区逐级下达分配计划，直至计划落实到各用煤企业。煤炭分配计划是煤炭调拨和订货的依据。

3. 煤炭管理部门编制省际间煤炭调拨计划。由于中国煤炭资源分布不平衡和煤炭生产与消费分布不均衡，煤炭在省际间的调运量很大，基本流向是从中西部煤炭基地向北、东方向辐射。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分配计划，落实到分矿别、分煤种的资源量和用煤主管部门提出的分地区、重点企业的需煤量的产需平衡表，编制出省际间的调出调入方案。

4. 煤炭生产单位制定煤炭销售计划。煤炭生产的矿务局（矿）根据煤炭部制定的调拨计划所确定的分配指标，编制分矿、分品种、分季、分口的生产销售计划。

5. 煤炭订货。煤炭订货是分配计划的具体化。由国家计委

和煤炭部组织，由生产、物资销售、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组织生产、用煤单位和运输单位见面。在订货会上，将调拨方案，包括供煤矿点、煤种、数量、供货时间和运输方式，下达给供需双方，用户和煤矿进行具体衔接落实，签订供货合同，由煤矿向用煤单位直接供应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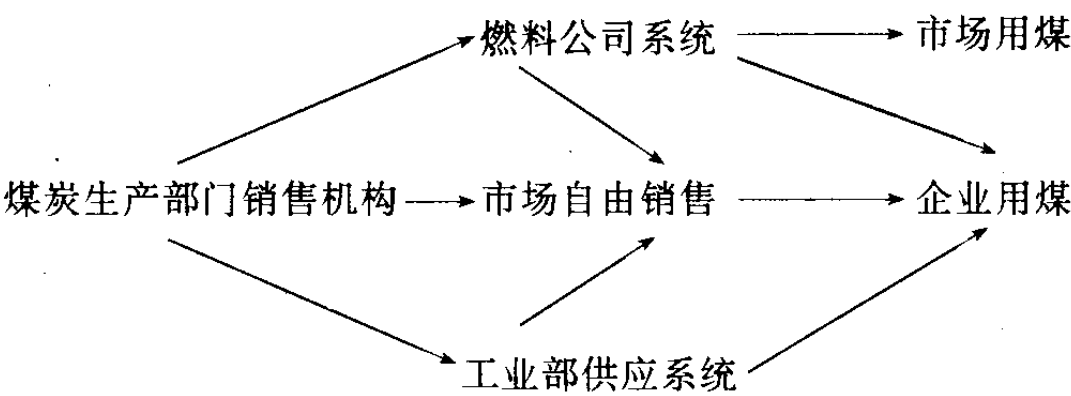
地方非统煤炭订货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

市场用煤由商业部统一申报计划，统一订货，由各地煤建系统中转、加工，按计划定量向用户供应。

三、改革以后的煤炭流通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煤炭流通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由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化，煤炭的流通渠道、环节、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图 1—2）。

图1—2 改革后煤炭流通网络图



（一）市场调节逐步扩大

改革开放以后，在实行煤炭国家分配的同时，逐步扩大了煤炭市场调节的数量比重和范围。1983 年，首先是地方煤矿，特别是乡镇煤矿生产的煤炭实行放开，除国家少量调拨外，其余

煤炭全部进入市场调节，可以自由买卖；允许打破地区界限，产需协商定价，长途运输；并允许个体、私营企业开采煤矿和销售自产产品。1982年煤炭部成立了销售运输公司，负责处理计划外煤炭的代购、代销、代运业务。1985年，允许地方国营煤矿超计划部分、统配煤矿超包干指标部分的煤炭可以自销。国营物资和国营商业煤炭、燃料经营企业也可以在经营国家计划分配煤炭的同时，在市场上自由组织购销计划外煤炭。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放开了煤炭市场，用户除了统配的煤炭外，可以随时在市场上买到所需的煤（见表1—3）。

表 1—3 统配煤占国内资源比重

年份	比重 %
1953	74.3
1963	70.0
1979	58.9
1987	46.0
1991	39.7

资源来源：《能源统计年鉴》1992年

（二）多种经济成份、多渠道办煤矿

改革开放前，中国煤炭工业的经济成份比较单一，中央统配煤产量占总产量的 57%左右，地方煤炭产量中也主要是省营、地市营和县营等国营企业生产的。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业经济政策的逐步放开，农民办矿积极性得到发挥。1981年国家煤炭部对乡镇煤矿提出了“扶持、整顿、改造、联合”的方针。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从办矿体制、资源划分、产品运销等方面放宽了政策。1984年，煤炭部又先后下发

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放手发展地方煤矿的通知》和《关于积极支持群众办矿的通知》，放宽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集体和各种形式的联营办矿，鼓励专业承包办矿，允许个人投资办矿。因此，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和各行各业办矿的积极性，推动了地方煤矿特别是乡镇煤矿的发展。1985年全国乡镇矿已发展到63000多处，其中区、乡、镇集体所有制煤矿9020处，村办集体所有制煤矿12370处，各种联营集体所有制煤矿8697处，群众集资合作办矿15378处，个体办矿15668处。另外，军队、司法、农垦以及轻工系统等都积极投资办矿，一些缺煤地区和企业，也集资办矿或以补偿贸易形式办矿。表1—4中列出了1989年按经济类型分的原煤产量。

表 1—4 按经济类型分的原煤产量 单位：万吨

	1985 年		1989 年		989 年为 1985 年%
	产量	比重(%)	产量	比重(%)	
全国合计	87228	100	105415	100	120.8
统配煤矿	40626	46.6	45830	43.5	112.8
地方煤矿	46602	53.4	59585	56.5	127.8
其中：省营煤矿	6195	7.1	6845	6.5	110.5
专营煤矿	5092	5.8	5739	5.4	112.7
县营煤矿	6991	8.0	7961	7.6	113.9
集体所有制煤矿	26671	30.6	33727	32.0	126.5
个体煤矿	1653	1.9	4308	4.1	260.6
其它	—		1005	0.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0 年

（三）煤炭流通网络的变化

煤炭生产企业经济成份的多元化，导致煤炭经济企业的多元化，使原有的流通渠道发生了变化。

1. 煤炭生产部门的销售机构

改革开放以后，煤炭部合并到能源部，在能源部下面成立

3 个独立的煤炭公司，这些公司都设有煤炭销售机构。

(1)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公司由国家能源部管理，负责管理除东北内蒙古煤炭公司以外的统配煤矿和原煤炭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具有法人地位，是组织和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煤炭生产、基本建设以及经营活动的煤炭联合公司。在完成指令性煤炭计划以及盈亏指标等方面，对国家全面负责。总公司的具体职责之一是：按照国家年度煤炭分配计划，组织管理统配煤矿产品的订货、调运等工作，保质保量地向用户供煤。

(2) 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简称东煤公司）。隶属于国家能源部，创建于 1983 年 1 月，总部设在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和统一管理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煤炭资源。负责公司内生产的统配煤炭向东北地区用煤企业的销售与发运。

(3) 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公司正式成立于 1987 年，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主要职责是利用有偿投资、集资、贷款、合资经营等方式或开办地方煤矿企业或组织协调地方煤炭产品的销售和煤炭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同时兼管组织各省（区）编制国家调运地方煤炭年度计划，安排国家分配调运地方煤炭的铁路运输指标等工作。

国家统配煤炭的销售和发运工作全部由以上三家煤炭公司的销售系统负责。统配煤一部分由物资部门收购，按计划销售给有关企业，一部分按计划分配给工业部门。

改革开放以后，煤炭生产企业享有较多的生产自主权，除了按国家计划销售统配煤以外，所有的煤炭生产企业都可以销售自己生产的煤炭。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所属的煤炭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生产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后超产煤炭，可以由

生产企业自己销售。不承担国家调拨任务的煤炭生产企业，自己生产的煤炭可以在市场上自由销售。

2. 物资部门的销售机构

1988年10月，物资部建立了中国燃料总公司，专门从事燃料供销经营。总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燃料总公司煤炭经营部负责煤炭流通，其主要职能是：第一，协助国家物资部燃料司组织统配煤炭、统配商品焦炭的产需定货，参加编制煤炭月度平衡运输计划。第二，受委托承办当年国家准备用煤、待分配用煤和焦炭的具体供应。第三，改革后，有一些地区原归属商业系统的煤建公司（燃料公司）划归物资系统领导，并入燃料公司。因此，燃料公司承担市场用煤的经营与供应。第四，燃料公司煤炭经营系统，除承担上述统配煤和各地市场用煤的经营外，还经营计划外煤炭，向煤炭企业收购部分自销煤，销售给计划指标以外的企业用煤。

中国燃料总公司在全国32个省、区都设有燃料公司经营煤炭。各地、市、县也都有经营网点，是煤炭流通的主要渠道。1990年全国燃料公司系统有经营网点1.3万个，储煤场4000多个，占地面积4000多万平方米，年经营煤炭4亿吨，其中计划内55.2%，计划外44.8%。

3. 工业、交通、生产建设部门的物资供销部门也负责供应本系统生产建设所需要的煤炭

煤炭生产部门销售、物资燃料公司系统经营和工业建设部门供销系统内的煤炭供应，形成了改革开放以后煤炭流通的网络。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88年全国煤炭产量6.82亿吨，其中生产企业自用煤炭4651万吨；国内煤炭销售量为6.35亿吨，其中由煤炭企业自行销售的有1.3亿吨，占国内煤炭销售量的

20.5%；全国物资系统 1988 年煤炭购进量为 2.66 亿吨，占当年煤炭产量的 27.2%；物资系统销售量为 2.71 亿吨，占当年国内销售量的 42.7%；剩下多数是由国家分配直达供应给煤炭消费企业。各工业建设部门供销机构经营量也占一定的比例。

四、煤炭进出口贸易

中国煤炭进出口贸易在建国初期就已开始，由于国内煤炭供应一直比较紧张，煤炭出口数量一直不大，50、60 年代煤炭出口的主要对象是朝鲜和越南，少部分出口到日本、港澳地区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

1977 年，邓小平同志指示“要出口煤炭换取外汇，引进外国技术，争取时间，赢得速度，这是一个大政策”。为了扶持煤炭出口，国家调整了煤炭出口政策。

由于国家采取了一些有利政策，中国煤炭出口贸易有了很大发展。1978 年，中国同日本签订了长期煤炭出口贸易协定；1979 年和 1980 年，中国又同香港、丹麦、荷兰、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地区的公司签订民间长期煤炭贸易协议，中国煤炭开始打入欧洲市场。到 1989 年，全国统配煤矿出口达 1175.1 万吨（见表 1—5）。

中国煤炭进出口业务原来一直是由外贸部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经营的，1982 年 7 月国家对煤炭进出口渠道做了调整，把煤炭进出口业务划归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使煤炭的生产、供应、销售和出口有机的结合了起来，按照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要求组织全国的煤炭进出口业务。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隶属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该公司成立之后，在有关省、自治区和港口城市建立了专营煤炭进出口贸易的分公

司和办事处，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内外贸相结合的煤炭进出口体系。

表 1—5 1949 ~ 1989 年煤炭进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出口	进口
1949~1981	8440.4	3752
1982	644.4	218
1983	655.5	214
1984	697.2	251
1985	776.9	231
1986	982	247
1987	1353	194
1988	1565	169
1989	1534	229

资料来源：《能源统计年鉴》1992 年

煤炭的出口已经成为中国创汇的重要商品之一，1989 年由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出口的煤炭 1498 万吨，比 1988 年增加了 97 万吨，按地区分：亚洲 1178.6 万吨，欧洲 319.5 万吨。1989 年由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煤炭 193.8 万吨，比 1988 年增加 22.8 万吨。其中，从朝鲜进口无烟煤 142.5 万吨，从澳大利亚进口炼焦煤 36.4 万吨，从加拿大进口炼焦煤 12.7 万吨。

五、煤炭价格管理

煤炭是重要能源，在国民经济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40 多年来，统配煤矿的煤炭价格一直由中央统一管理。为了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稳定人民生活水平，长期以来，国家对煤炭实行低价政策。但是，由于煤炭价格低于煤炭成品成本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曾多次调整了煤炭的价格（见表 1—6）。